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511號

抗 告 人 董姿儀

代 理 人 王緯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維爾品牌整合行銷設計有限公司、梁尚罵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相對人侵害其肖像權、名譽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2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係於新北市○○區○住○○○路連結PCHOME等14個網路平台，而知悉肖像權、名譽權遭相對人侵害之事實，故原法院轄區為侵權行為之一部結果發生地，原法院自有管轄權。伊所簽署之肖像權轉讓與免費體驗微整、整型課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為相對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所而訂定之定型化契約，其中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對伊顯失公平，原裁定以兩造已約定合意由臺中地院管轄為由，裁定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所謂侵權行為之行為地

，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sup>56</sup>年台抗字第<sup>369</sup>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係主張相對人於PCHOME等<sup>14</sup>個網路平台刊登使用抗告人照片之網路文章數十篇，侵害抗告人之肖像權及名譽權；而抗告人之住所地位於原法院轄區內之新北市○○區○○○○路所及之地，任何人均得於連結網路後觀看相對人張貼之照片及文章，此並為相對人於網路刊登照片、文章時即可預見。抗告人既主張其於新北市林口區上網時知悉上情，則新北市林口區自為侵權行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依上開說明，原法院對此自有管轄權（本院暨所屬法院<sup>100</sup>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sup>33</sup>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且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sup>22</sup>條規定，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並無違誤。相對人雖主張：現今媒體及網路流傳可遍及全世界，如過度擴張認凡網路傳播可及之地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將使原告得任意創設對於自己有利之管轄權，發生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而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故應為限縮解釋云云，惟網路資訊之傳播，無遠弗屆，乃眾所周知之事實，相對人於PCHOME等<sup>14</sup>個網路平台刊登使用抗告人照片之網路文章時，即得預見其刊登之照片及文章將因網路之傳播而散布並擴及至抗告人之住所地，易言之，其行為時即可預見抗告人住所地即為相對人上開行為之結果發生地，自難認有何任由抗告人創設管轄權之情，是相對人主張應就侵權行為結果地為限縮解釋，並據以認定原法院並無管轄權云云，洵無足取。

四、相對人另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兩造已合意由臺中地院管轄，故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管轄並無違誤云云。惟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sup>65</sup>年台抗字第<sup>162</sup>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相對人為請求，非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則本件管轄法院之認定，自應本於抗告人之主張，依民

事訴訟法關於因侵權行為事件涉訟管轄權之規定為斷，與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無涉。相對人此部分主張，亦有未合。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並無違誤；原法院以其無管轄權為由，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臺中地院，於法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法官 劉素如

法官 王怡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sup>10</sup>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維哲